

湖 南 區 貨 物 稅

業 務 通 訊

本 期 目 錄

三十七年二月一日

專 論

關於征課貨物稅的幾則問題……劉大柏
 (壹)從課稅物品的評價以論稅負之歸宿
 改革幣制之商榷……鄭載光

特 載

三十七年度湖南區貨物稅局工作綱領

譯 述

中國外匯平衡基金政策……歐陽志高譯

進 修 講 座

怎樣應考……詩 菴

雜 俎

都市的煩惱……莉 珍
 事有凌巧……

統 計

三十六年度湖南區各分局稅收統計表……二 科
 三十六年度湖南區登記各類納稅廠戶統計表……統計室
 三十六年度湖南區貨物稅征收費用統計表……統計室

簡 訊

區局消息一束……編輯室
 區局職員及分局主任稅務員以上人員動態……人事室
 稅務人員管理條例草案

法 規

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則例

附錄·三十七年第一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試題

編後

編者

財政部湖南區貨物稅局編行

第 十 五 期

專論

關於征課貨物稅的幾則問題

劉大柏

〔壹〕從課稅物品的評價以論稅負之歸宿

（一）概述

貨物稅為中央稅，又為間接稅，是當前國庫收入之大宗，居國稅的第一位。顯然成爲我國財政上的一大支柱，其重要性可以概見。但有些人對本稅的征課對象，以及征課根據，與稅負的歸宿，猶撲索迷離，不大瞭解，每每憑着囿於一隅的看法，以爲貨物稅既是一種間接稅，完全轉嫁於消費者負擔，不能符合租稅原理中的公平原則。其實不然，爲什甚呢？因爲往昔的所謂單一稅制之理論，早已不復存在。曠觀世界各國，直間稅與間接稅，均皆並行不悖，絕無單採直接稅而廢除間接稅制的國家。這就因爲直間兩稅，各有其優點，必須同時配合去實施，然後矯制的作用，始可因之而生。英人格萊斯東氏嘗謂：「直接稅與間接稅，爲姊妹稅，皆爲財政當局所應兼收並蓄的」。同時，在間接稅中所征課的貨品，如我國貨物稅征課的對象，大半是屬於取縮性質的貨品，或者屬於非必需品，對平民的生計，並無嚴重的影響。而且我們從反面看，那一部份屬於取縮性質的物品，或非必需品的征稅，似乎較之不去徵稅，還要來得公平合理，關於這一點，容後談到稅率的時候，再爲詳述。

（二）評價的重要與性質

關於課稅標準，大體說來，有從價與從量的區別。從價係依貨物的價格爲標準而徵課的稅；從量是依貨物的數量爲標準而徵課的稅，前者簡稱爲從價稅，後者簡稱爲從量稅，貨物稅是對物課稅，而且是從價稅的一種，所以牠的特點，在適應市場情形的變化；各類課稅物品價格的漲落亦即本稅總額的增減，並且那高價物品所課的稅與低級物品所課的稅，祇要在同屬一類的物品中，其比例是完全相同的，如能運用得當，很能符合均衡的原則。

不過怎樣纔能夠達到從價徵稅的原始任務呢？那就要看評價的工作，是否做得切實，而且是否準確可靠。由此，足見評價這一件事，在貨物稅中，要算最實際，最緊要的一部門，也是最基本的一樁工作。

但是，這裏的所謂評價，牠與普通一般的所謂評價的性質不同。普通政府機關所組織的評價委員會，他們的評定物價，是為着防止物價不合理的波動，影響社會秩序，所以很硬性的規定一種較市場價格稍低的物品價格，使商民準此交易，多少含有幾分強制的性質。我們在貨物稅中所講的評價，與這個大異其趣。是專對各類課稅物品來評價的，不是課稅物品，就不在評價之列。同時牠必須有所依據，不能隨便地憑空臆斷。

(三) 評價的依據與順序

什麼是評定課稅物價的依據呢？第一就是稅率的根據；第二就是物價調查的根據。

茲首言稅率：課稅物品的稅率，為整個稅法的精神所在，高低輕重，直接影響到國計民生。貨物稅條例裏面，對於這一點，特別的慎重，分別各貨性質，參酌實際情形，把各類課稅物品的稅率或提價或降低，不知經過了若干次的調整，纔有目前正在適用的稅率之規定。

現在把各類稅率的百分比，提出來說明一下，就可以知道立法的用意所在：例如捲菸、洋酒、啤酒、(火酒為工業品，故除外)及國產酒類，為絕對奢侈品，均採高稅主義，各從價徵收百分之百。錫箔及迷信用紙，消耗於迷信鬼神；胭脂化粧品，並非國入生活所必需，所以分別規定，從價徵收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四十五，以示逐漸取締與限制之意。棉紗(百分之七)麥粉(百分之二、五)茶葉(百分之十)等三項，與人民的生活關係，比較密切，則從低定稅。至於皮毛、水泥，(各為百分之十五)火柴、飲料品、(各為百分之二十)糖類(百分之二十五)礦產品類中的煤鐵，(百分之三)石膏、滑石、明礬、磁土等(百分之五)與其他礦產品，(百分之十)或係工業品，或為日用品，故稅率均較輕。此外如驚煙葉(百分之三十)國產菸類中的菸葉(百分之六十)菸絲(百分之四十)等

屬奢侈品性質，但以其近於原料品，（用以製造捲菸）故稅率亦較低。可知這些稅率，是一面根據原理，一面仍參酌實情然後才能訂定出來的。

但僅有這些稅率，還不能評定各類課稅物品的定稅價格，及其應納稅額，所以必須還要有第二評價的因素，這就是需要各類課稅物品的批價作根據，方能着手核算。因此我們對於物價調查這一部份的工作，也是不能忽視，並應認真的辦理。

財政部稅務署爲了適應物價的波動頻繁起見，從今年起，釐訂了一個查報物價的新方案，將區局或直轄局的月報表，改爲旬報表；分局的旬報表，改爲五日報表，每三月由財政部稅務署所組織的貨物評價委員會總評一決，其非總評的各月，則授權各區局或直轄局評定。這麼一來，不管物價如何波動，而從價徵稅的最高原則，始終能夠維持；同時物價與稅額的距離，總不會相差很遠，這一新的措施，實可謂意良而法美。

（四）評價與稅負的關係

從價徵稅的首要問題，就在評價，因爲評價之是否合理，不但關係於稅收，而且影響於稅負的歸宿。

常聽到有些商人說：稅額提高，實難負擔。這兩句話從表面上看去，好像稅款的增加，直接就會累及他們商人的負擔。實際研究起來，並非如此。在前面我們既經說過，貨物稅是一種間接稅，完全轉嫁於消費者負擔。關於由消費者負擔的道理，我們從談論稅率的百分比，高低不一的那一段內，可以很明顯的知道。在此處我們要再加說明的，就是課稅的多寡，與商人的負擔無關。因爲我們加稅，是基於貨價上漲，無論三月總評一次也好，一月調整一次也好，以時間的先後來說，總是貨漲在前，稅加在後，我們顧名思義的從價徵稅，無疑地稅額的高低，是隨着貨價的起伏爲轉移的。這是一個粗淺的說法。假若我們爲澈底明白這個意思，不妨把評價的法則，提出來作進一步的研討：

根據貨物稅條例第五條的規定，評價的法則，可分爲兩項：（一）課徵貨物稅的貨物，以出產地

附近市場每三個月之平均批發價格，為評標準（即完稅價格的計算根據）（二）需由前項批發價中，減除原徵稅款，（即該貨物完稅價應徵稅率之數）及運費，（即由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的費用）所餘者，即為該貨的真實完稅價格。

在這裏我們有兩個疑問：第一、爲什麼要採用產地附近市場三個月（或一月）之平均批發價爲評價標準？第二、爲什麼須從三月（或一月）平均批發價中減除原徵款及運費？

解答前一個疑問：我以爲因貨物稅爲間接稅，其課徵對象，又多爲消費品。間接稅有轉嫁的作用，所以納稅者雖爲商人，但商人可轉嫁稅款的貨物，使稅款的最後歸宿，落於消費者的身上。如果稅款轉嫁的次數愈多，則物品達於消費者的手時，其價格便愈加高漲。爲免除此種流弊，所以對於這種間接稅的課徵，以物品切近於消費者爲最適當。故採用附近市場價格爲評價標準者，用意就是在此。

但市場價格變動無常，尤其以零售物品價格，爲最不一致。常見一時一地有數種不同的價格存在，如果以之採用來作爲評價的標準，實在難以得到可靠的根據。所以不得不採用批發價格。

同時課稅應以簡單便利爲主，若完稅價隨市場價格而時時變動，則不免失之煩擾，且手續複雜，不易辦理；設爲時過久，又有背於從價徵稅的初意，所以規定每三月總評一次（現並授權各區局或直轄局每月調整一次）而以前三月（或一月）之平均批發價格爲根據。

其次一個疑問的解答：我以爲因貨物稅爲對物稅，對物從價徵稅，自應以貨物本身之真實價格爲限。但貨物由產地運出銷售，須完納貨物稅（即依完稅價格規定稅率折合之稅款）而由產地運至附近市場，在運輸過程中，自需相當費用。這兩種費用——即物稅與運費，一則由政府收取，一則由承運商人收取，在本質上，均非貨物本身的價格，商人不過將此種費用加到貨價上轉嫁於消費者負擔而已。所以要想求得貨物的真實價格，應該從市場價格中，把這些費用減除，換句話說，在市場價格中，實包括了三種成分：一是該貨的完稅價格；（即該貨的真實價格）二是原納稅；三是運費。所以由市場價格裏面，減除納稅和運費，所餘者即爲完稅價格，按此價格去徵稅，才算公平合理。我們如果明白了以市場三月（或一月）之批發均價，而減去原納稅款及運費的原理，則對於完稅

不在商人本身，而歸宿於消費者負擔的過程，也得自然領悟，同時評價與稅負的關係，更可概見一斑了。

（五）結論

綜上以觀，覺得稅源的調查，和經營課稅貨品的廠棧登記，到是一件亟待認真辦理的工作，這工作如果辦得好，稅收自易控制，否則何處有稅源，何處無稅源，又甲與乙地之稅源比較如何，以及轄區境內有若干貨物稅的廠棧。各廠棧每日產量如何，均屬茫茫然無所知，不獨稅收無從控制，連私漏也不易查禁了。所以我們爲了補漏救弊，對於稅源，應該每年由各級稅務機構澈底復查一次，其廠棧登記，亦應定期將動態向上級機關報告，俾能保持與實際情況的接近。

同時貨物稅既採從價徵收制，物價的變動，直接影響很大。我們固然不希望稅額所依據的批價，超過產區附近市場的平均批價，使商人在未將稅負轉嫁之前，付出多餘的稅款；但也絕不願稅額所依據的批價，遠低於市場價格，致使庫收蒙受重大的損失，我們爲求不偏不倚，就要對於各類課稅貨品的價格，有精密的調查，爭取時間，按期查報，以爲核算稅價與稅額的資料。

改革幣制之商榷

鄭載光

一、前言

我國因抗戰而引起之通貨膨脹，迄未解決，政府與人民悉欲中國之通貨，能早日穩定，另以一種健全之新貨幣以代現在之貨幣。

就政府立場言，在戰時通貨膨脹，固然會以之用作獲得戰費之一種手段。但財政困難與日俱深，通貨膨脹之惡果愈演愈烈，政府如果再利用通貨膨脹以解決財政困難，或作經濟建設之手段，則非但

目的不能達到，且日後困難更形加深。因財政與通貨關係，已變成一循環現象，如財政無辦法，不僅有再度通貨膨脹之威脅，即財政收支之平衡，亦非常困難，政府對於稅制改革以及發行公債，均需穩定物價，方能成功。其次從經濟建設需要觀之，若無穩定通貨，人民不敢作長期投資，外國人對中國之經建事業，亦不能放心貸款與投資。同時國際貨幣基金已經成立，中國如無穩定通貨，即不能參加基金，不能促進對外貿易與享受國際經濟合作利益，因此政府不得不在幣制方面力求澈底改革。

就人民立場言：在通貨膨脹過程中，一個人所得之增加，如不能趕上物價上漲，即必遭受損失，因而戰時薪資階級之生活，陷於貧困絕境，而富裕階級，則利用物價上漲機會，從事投機活動，獲得非常利得，違反社會正義，引起財富不當之分配。在投機流行之時，正常產業之發達，必受其阻礙，其他事業，多毀棄於通貨膨脹之中，社會若干罪惡，亦由通貨膨脹所造成。以故一種健全貨幣制度，實為舉國一致之要求。

二、中國現行幣制之鳥瞰

1. 法幣之由來

中國現行之法幣，依據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之法幣政策而來，在一九三五年以前，我國採銀本位制，幣值常受世界銀價漲落之影響而恆有升降。尤以一九三一年後，各國繼英國而放棄金本位，貶低幣值，更因美國白銀政策之影響，世界銀價激漲，中國幣值相對提高，大量白銀流注國外，國內頓生通貨收縮現象，經濟衰落，危機極深，政府會採白銀出口稅及白銀出口平衡稅，以限制其外流，但依然鮮效，遂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四日實行所謂新貨幣政策，推行法幣制度。

此制實行未及兩年，中日戰爭發生，政府為防止資本逃逸，節省外匯資源，對外匯買賣，不論間接或直接，均予以管制，一九三七年戰爭發生時，財政部即用限制提存及匯款辦法以減少人民對外匯之需要，一九三八年三月政府正式停止無限制供給外匯，外匯黑市場出現，此後中國法幣，可謂已放

棄外匯本位制矣。

2. 通貨膨脹之癥結

戰前財政收入，百分之六十為關稅，百分之十九為鹽稅，百分之十三為統稅，三者佔全部歲收百分之九十二，戰爭發生後，海口與工業中心逐漸陷敵，三稅收入減至極低，當時所得稅初辦，收入無形，公債發行又不易推銷；事不得已，常由發鈔銀行墊付，或由商業銀行收購公債，而又以抵押放款幾式，換取鈔票。政府為獎勵生產之故，擴大抵押放款與農工貸款，此項貸款，既由國家銀行放出，最後自為鈔票之增加。以故戰事發生後，一方面由於應付日益增大之政費，一方面為應付市面工商業之需，紙幣印發，日有增加，而戰後復員，支出龐大，加以連年戡亂，赤字預算無法維持，為權宜計，不但繼續發鈔，且將鈔面數字逐漸改大，兼之生產萎縮，供求失衡，凡此諸端，實皆為通貨膨脹之主要因素。

3. 物價上漲之內因

政府最初數年依發鈔以籌集戰費，增加貸款，獎勵生產，其政策相當成功。自一九三七年開戰以後，一九三九年由糧食豐收，糧價下跌，一般物價上漲，遠不若發鈔之增加，因此政府以發鈔所得之購買力，有增無已，尤其軍事需要，糧食占主要部份，糧價平穩，對政府軍需供應，極其有利，斯時惟有五金與若干製造品漲價較多，工資物價 *Wage Goods* 價格並未上漲，政府低利生產貸款，自然有助於投資與生產之增加，此時一般人民，尤其鄉間農民，尚未失其對於貨幣之信念，投機行為尚不普遍，貨幣流通速率無大增加。一九四〇年以後，糧食收成轉惡，糧價上漲，投機盛行，一般物價增先上漲，人民從事投機活動，延遲出售與提早購買行為，以致貨幣流通速率大增，以後逐年情況轉惡，政府之低利貸款需要，以及財政需要，更是有加無已。以故財政貨幣與信用，皆為物價上漲之原由，由於財政收支不抵，不得不增加發行，由於政府欲謀增產，乃擴充國家銀行之貸款，亦即增加貨幣。

物價並漲，更引起財政歲虧，和增加貸款之需要，循環不已。此外私人銀行亦擴張信用而增加貨幣效
率，但貨幣與信用本身對於物價之影響，絕不如一般人所想像之大，貨幣之增，不若物價之漲，而持
款準備之減低，亦有限度。且信用在中國農村中並不暢行，不過由於此種原因，引起人民採機行爲，
益加重物價之嚴重性。

三、重建中國幣制之目標

吾人應明知舊幣制已經破壞，基於本文首段所述理由，中國必須建立一健全之新貨幣制度，但應
先考慮中國今後需要者爲何？根據需要以訂立目標，然後方可計劃新幣制之內容，中國新貨幣制度，
應作着濶議，似乎需符合下述兩項目標：

1. 新貨幣須能參加國際貨幣基金

因爲中國是國際貨幣基金理事會之一，其攤額佔第四位，依照基金協定規定，爲求各國匯率穩定出
見，各國之貨幣須與黃金或美元有確定之比值。

一、中國新貨幣可不必規定法幣每元合純金若干，僅須規定中美貨幣之匯兌率即可。此項匯率之高低，
至關緊要，留後討論。此匯率一經規定，非得基金同意，不能更易。以故必須具有自由之種地市場，
否則採取匯兌統制，容許黑市匯率產生，即不能謂爲釘住一個匯率，依照國際貨幣基金之規定，除
戰後過渡時期以外，各國匯率統制，須予廢除。但「資本交易」(Capital transaction Transaction
Control)可予管制。中國若干人士，每提及自由匯兌市場，便疑慮外匯資源之耗竭。其實在新貨幣制度
之下，祇須國內財政有辦法，外匯率訂定合理，自由匯兌市場決有好處，因爲在釘住一定匯率而具有
自由匯兌市場之新貨幣制度，對外能穩定匯兌，對內可防止通貨膨脹，由國外物質之穩定而使國內物
價亦入於穩定。

2. 新貨幣制度須能推進經濟建設工作

中國今後最重要之工作，為迅速推進經濟建設，政府須有建設之計劃，私人企業亦屬重要。以故必須有一種健全幣制與貨幣金融政策，方能誘導人民從事於經濟建設事業，然利率物價與生產建設，非常關切。低利率能增加企業家之利潤，獎勵生產之投資，但利率有時亦能減少資金來源，尤其外國資金之來源；反之，高利率比較容易吸收資金，但又減少企業家之利潤，不能獎勵私人企業的投資。另一方面，物價繼跌，可能引起經濟衰況，對投資影響，與高利率無異，物價續漲，有獎勵投資作用，其影響與低利相似。假使吾人不願將利率壓之太低，減少外資吸收，或者吾人將利率壓低，則維持一種緩和上漲物價，自較一種下跌物價，更能獎勵投資。

但在物價緩和上漲情形之下，外匯率當該相應降低，將引起外人疑慮到資本收回時之損失，不敢對華作大量貸款與投資。中國在經濟建設過程中，利用外資，極關重要。為使便利對外貿易與利用外幣，外匯率非求穩定不可，假設外匯率穩定，而令國內物價繼漲，以促進國內產業發達，則進口將大量增加，出口將有困難，非有高度關稅壁壘和貿易統制，國內產業，將不易成長。因此吾人欲促進經濟建設發展，應有一種穩定通貨，即包括物價與匯率之穩定。

於幣值穩定之下，如能壓低利率，亦能有促進生產作用。低利率對於長期性之投資，更為有利。戰前中國利率較歐美各國為高，其原因為過去數十年中國物價每年平均上漲百分之三四，利率中有一部份是抵消物價上漲之影響；其次國內資本積聚較少，資本邊際生產 (Marginal Product) 較高，因而資本需要者願出較高利率。三則過去國內政治不安定，會計制度不良，借貸風險甚大，以故資本供給者，須索取較高利率。此因素在戰後逐漸改善，利率應當自行下降。在英美各國，因利率幾乎已不能再行降低，在中國則利率極易壓低，惟中國即使將利率壓低，較之英美利率仍高，故對外資之吸引則並無多大妨礙。

因此，吾人促進經濟建設發展，應先使外匯與物價穩定。若物價穩定，利率逐漸下降，對生產事業，自有誘導作用，外匯率穩定，而外匯買賣有相當自由，自能便利國際貿易與誘使外資來華從事建設工作。

四、新幣制之理想

1. 貨幣本位問題

新貨幣制度欲達到上述目標，究應採取何種本位？有人認為法幣價值狂跌，人民已失信心，今後應採取金本位，方能穩定匯率，防止再度通貨膨脹發生；亦有人認為中國貨幣既須參加國際貨幣基金，單位貨幣與黃金，須有固定比值，故應實行金本位；更有人醉心於金本位下匯兌之穩定與國際貿易之便利，以及中國今後對外經濟關係日趨密切，乃主張採取金本位。吾人於此姑且不論中國實行金本位之利弊得失，但吾人須知現在各國無一採取真正之金本位制者，即存金多之美國，其黃金亦不能自由買賣。以故中國實無實行金本位之可能。吾人主張新貨幣可與美无直接發生聯繫，而與黃金間接發生關係，政府亦不必買賣黃金以平定其價格，但外匯買賣，應予放任，資本逃逸之現象，可予制止。在此匯兌本位之下，匯價能穩定，通貨膨脹可避免，自合我國今後之需要！然為使國內信用與物價不受國際收支變動而在滋擾，必須同時靈活運用平準基金，加強國內通貨與信用管理，以期獲得與物價新幣適當穩定之雙重利益。至貨幣單位，戰前法幣一元，合美金三角餘，貨幣單位基本，一元等於十角，一角等於十分，兩分以下，仍用銅元零找，在京滬一帶，一分錢可換成三個當十銅元，吾人認為新幣不必恢復戰前單位，可將單位貶值至新幣一元，合美金一角或二角。分為最小輔幣，分以下不必再找零。如此，舊券繼續收入，亦可依比率加以調整，新幣一元以上可用紙幣，一元以下，可以鑄成五角二角銀幣，與一分二分銅幣行使市面。

2. 匯率釐訂問題

中國如採取匯兌本位，則匯率訂定，實為最中心之問題。在抗戰期間，我國國際貿易與匯兌，悉受限制，幾致中國經濟封閉。因此，物價上漲與匯率下降，並無呼應關係。目前中國匯率，亦係多允化，以故官定匯率，須在參加國際貨幣基金以前，重加改訂。現有人主張外匯官價，應依自由市場匯率加以改訂，然恐不易持久。因為如此，實係提高國幣對外價值，其結果勢將增加進口，阻遏出口，引起國內物價下跌，造成經濟衰落，使戰時設立之產業不易立足，新創事業，亦不敢舉辦。同時，由於外匯需要之驟增，外匯資源一旦耗竭，終於不得不貶低幣值。外匯資源損失後，政府外債償還不易，國內物價下跌，內債之負擔加重，第一次大戰以後，各國提高幣值之痛苦，足資殷鑑。有人認為提高國幣對外價值，可以獎勵機器進口，加速工業化之進度。吾人固知國外機器在中國之價格，為匯率關係而可能使之降低，但此機器所能生產之物品，亦必同時低廉，於是外貨湧入，中國工業將無法與之競爭，非實施高度之普遍關稅，不足以遏止。果能如是，又必引起不少困難及外人之疵議。反之，如將匯率壓低，則有促進出口，阻遏進口之優點，且外匯供給增加，政府可多獲外匯資源，用於生產建設之途，進口貨，因貨價匯率壓低而提高，對國內工業有保護作用，若干原有生產事業得以維持，新創事業易於着手，外人投資可望增加，其在戰時招致物價上升之因素使之消滅，物價趨跌。尤以外匯穩定後，貨幣流通速率減低，政府可利用此間隙，增加發行，撥充建設資金，解決財政上一時之困難。惟應有一定限制，不容過度。所謂對外幣值提高與壓低，自以中外貨幣購買力平價為標準。吾人認為新幣匯率，應以購買力平價為中心標準而略低，目前中國各地物價，差異極大，計算貨幣平價，應以何時何地物價為標準，權且弗論，但所用物價種類，於此不得不略為提及——當交通未暢通以前，中國輸入品，在國內價格過分上漲，輸出品則反是。故決定匯率時，不必以中美兩國出口物價水準之相對高低為轉移，僅憑國內物價指數計算為已足。如此求得之貨幣平價正足表示兩國貨幣貶值

程度之比例也。

五、結論

以上所建議之新貨幣制度如獲成功，決非易事，仍必須仰賴左列各項條件之是否具備！

1. 財政收支是否平衡

假使財政收入，不敷支出，仍以增加發行爲政費及建設費用之主要來源，則通貨膨脹依然不可避免，匯率亦不能維持，新幣制恐將失敗。以故政府在財政上應有最大決心與最大努力，以求收支適調。中國戰前主要稅源爲關鹽統等稅，在戰後此項收入當可恢復，並且可能超過。即直接稅自一九二六年開辦以來，爲時雖暫，已獲相當成效。但政府職務日益擴大，上述稅收，決不敷用，仍須設法廣開稅源，以裕國庫。同時國家預算，應分爲兩部分，一爲普通預算，一爲特別預算，前者應以經常收入應之，後者數字龐大，祇能有一部分以戰利物品之售價或其他收入撥付，大部分仍須依賴國內外公債之籌集。我國戰時公債，因物價繼續漲，利息太低，不能大量推銷。在將來實行新幣制之下，幣值穩定，公債利息，自可壓低。公債期限不宜過長，以取得人民之信任，到期可以換發。因爲政府舉辦內債，從事建設，是節約人民之消費，到將來還債時，再增加人民之消費；舉借外債，則不必節約現在人民之消費，俟將來建設獲有成果，人民生活提高後，再節約消費以求償債。但外債利息須低於內債，因在一個生活程度已不能再行降低之中國，大規模之建設事業，在在需要借用外債也。

2. 國際收支是否適合

新幣制可利用國際貨幣基金以消除暫時之收支逆差。但如中國之國際收支繼續入超，則外匯資源不克支持，原訂匯率仍不能適用。戰前數十年之中國對外貿易，其特點爲輸入超，全靠華僑匯款及

外國投資，方能達於平衡。戰後華僑匯款之大量恢復，尙待時日，而戰後經建器材之入口，又龐大而不可減少，以故中國國際收支平衡，亟待增加出口，減削不必要入口，以及依賴外國之貸款與投資。增加出口，實平衡國際收支最根本之方法，尤其中國爲一債務國，還本付息，均有賴於增加出口。中國出口貨欲在高度競爭之世界市場立足，須有極大之努力與縝密之設計，並須與國內生產者密切合作，方克奏效。

3. 貨幣政策之運用以及銀行制度之改進亦極關重要

貨幣政策透入全國金融機關，以穩定通貨，尙須一種健全之銀行制度，戰前國家銀行，省市銀行，商業銀行錢莊與外國銀行並無權威之地位，經過戰爭期間之改革，中央銀行已取得獨佔發行權，其他三國家銀行，亦各有特殊業務，但中行尙須努力改革，一定要做到最後貸款人 *The lender of last resort* 之地位，管理商業銀行，穩定通貨，執行金融政策，推動經濟建設，此外更應建立票據制度提倡再貼現以及健全之金融市場，使中行執行貨幣政策，能有適當工具。

總之，幣制與政局關係深切，目前貨幣，固須因應時機，從而改制，但政局如不安定，雖改制亦無功，故歸根究底，仍盼世界和平基礎，能奠定不移，國內戰事，得早日結束，則新幣制之建立前途，庶乎有焉！

財政部湖南區貨物稅局三十七年度工作綱領

特載

甲、目標

- (一) 爭取稅收準時掃解
- (二) 完密稅制整理稅務
- (三) 振刷風紀體符憲政
- (四) 節約時費增強效率

乙、實施要點

(業務部份)

- (一) 全盤檢核上年度各項工作成果依法厲行獎懲
- (二) 普遍重查全區各類稅源
- (三) 切實整理菸酒茶糖各稅業務
- (四) 嚴密駐廠鑛場稽征業務之管理
- (五) 嚴密管制各地查驗工作
- (六) 普遍重查登記各類納稅廠戶
- (七) 詳速調查納稅貨物報價妥密核定稅額
- (八) 嚴密產量與納稅數之鈎稽杜絕短漏
- (九) 推行直接納庫嚴懲挪移滯納
- (十) 增進報表庫收票照聯繫辦法準時考核獎懲
- (十一) 加強督導工作分期實施集中抽查
- (十二) 舉辦各類工作競賽獎導服務與工作精神

(人事部份)

- (一) 健全人事制度嚴密控制新進
- (二) 提高人員素質續行考試用人
- (三) 切實審核級俸普行按銓支薪
- (四) 重查員司保證嚴密人事登記
- (五) 依法辦理考核賞罰力求嚴明
- (六) 倡導福利設施獎勵同仁進修

(會計部份)

- (一) 檢核上年度本分機關會計工作成果依法厲行獎懲
- (二) 推進分支機構會計工作嚴格督促按月產生會計帳表
如期彙編
- (三) 嚴密監督各分支機構不經濟之支出
- (四) 加強分支機構會計人事
- (五) 清釐本分機構如期交案

(統計部份)

- (一) 嚴密考核各分局統計人員工作
- (二) 督促所屬各分支機構切實推行公務統計方案集中所
定應行辦理之事項
- (三) 辦理貨物稅各項收入月報
- (四) 辦理徵收費用統計
- (五) 舉辦業務有關各種調查
- (六) 編製統計總報告資料及手冊

譯
述

中國外匯平衡基金政策

Morgan Roberts 著

歐陽志高譯

(譯者話：本文譯自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週評 (The China Weekly Review)，觀諸全篇旨意，知作者偏於自由主義。因為他竭力主張採用黑市匯率，以修正現行條例，俾進出口貿易不受因幣值下落而匯率固定所招致的損失，期所有外匯以匯對的方式合法地匯入，於中國外匯前途，利莫大焉。然作者亦指出該種政策具有刺激物價的缺點，同時他又提供制止這種缺點的兩個辦法，企圖在自由的條件下，設定一些限制，使中國外匯盡入有用之途，處心積慮，可謂善矣。)

* * * * *

支配外匯，特別是繫於柔性市場匯率部份的現行法規，無疑的是基於一種加強中央銀行恢復海外匯款的觀點上被公佈了。但是此種海外匯款，直到今日，都是經過非官方手續匯進，因此對中國的經濟並無多大補益。

當我們回憶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〇年間海外匯款每年平均額達到一億七千萬美元的時候，中國財政當局的興趣，頗易為人猜透，雖然，這是很的確的，現在海外的某些部份，如印尼西亞與印度支那的僑胞，不再有匯回他們的利潤與貯蓄的能力了。至於其他如菲律賓、緬甸、馬來亞、暹羅與印度部份的活動範圍也一天一天的縮小了。

然而在奧地利亞、古巴、特別是在美國，仍然有活躍而節儉的僑胞，這些新近移入的份子，常常貢獻最大部份的匯款。在一九四六年商業部的報表中，【註一】指出匯予中國與香港的數目達七千萬美元之多。

主要的刺激

顯然地匯率的貼水，是一種主要的刺激，此種刺激引起基金流向香港。但是我們也得注意在香港廣洲成立已久聲譽卓著的私人公司也不知補助

，因為大部匯款受惠人都屬於這個區域。大家都會承認，在海外華僑中，百分之八十是廣東人，而百分之十是福建人。

在這種情況之下，政府所遭遇的困難是顯而易見。然而政府不能忽視這樣一個重大美元的來源，因美元是世界各國所欲追求之通貨，尤其為中國所需要。在八月十七日所公佈的辦法，【註二】並沒有使中央銀行如所希望的獲得美元，這種失敗已被大家承認了。

這種失敗主要的理由，是相信以法律即可能消滅黑市，可是事實恰與此信念相背，這種信念不僅中國人如此。黑市的本身是一個事實，甚至經濟警察活動力的加強，達於恐怖主義的邊界，也不能毀滅它。原因是在中國南部，常有一公開的漏洞而無法彌補的。一切的貨物都在走私，並且他們的出賣，准許給商人以較高的匯價，使其有互利可圖，這是地理的因素使然。海關行政也陷於無能為力。

其次，有巨大數量的美鈔在中國流通，而其流通的速度比任何通貨為快，爲了這個緣故，任何商品皆用爲流動資產的工具，而中國的法幣，却相反地飛躍貶值了。支配秘密市場的法則，與支配任何市場的法則一樣，這就是說，供需律有最後的決定性。

法幣的基礎

中國的法幣，實際上無金屬與外匯爲後盾，它僅有兩重基礎：（一）與流通貨幣數量相平行的貨物與勞務的數量。（二）貨幣本身的心理價值。即對未來財政及經濟情況的公眾信心，這種信心一部份視前者而定，大部份却視政治與軍事可能的發展來決定。這種情形，在過去戰爭進程中，交戰國通貨在公平市場上的匯率，顯露得最爲明晰。最近幾月中，中國的法幣隨着美國借款與東北軍事行動的希望而波動着，相似的情形，已存在於中國了。

提供一種解決問題的辦法

雖然這兩種基礎，現在影響很小，而法幣固定的市場匯率遠在黑市匯率之下，這決不會爲人忘記的。

有些財政專家，新聞記者，商人曾經數度建議，對消滅黑市匯率，最好挽救的辦法，即採用黑市匯率以修正現行條例。

的確，提供四個解決爲若干富有權威學識的專家所不能解決問題的辦法，是值得僭越地期望的。可是他們都怕重蹈八月十七日的覆轍，而落於一種盲目的嘗試。其實，在該辦法實行的頭幾星期，效果頗爲驚人，原因是出口品獲得一種優越的動力，此種動力給外匯平衡基金一批巨大數量的外匯，而海外匯款也同樣地在大量增加。

會幾何時，黑市匯率又超過市場匯率百分之十，這種運動也漸呈和緩，其程度與二者匯率之差異成正比。

事實上，誰爲黑市外匯的購買者，他們收購的用途爲何？大概主要的購買者，是擁有資金而恐遭受法幣貶值的商人。他們以此資金保留於國外，或用以與他國貿易，如買進貨物以走私的方式輸入。假若能確實地保證再度建立外匯信用，以購進口品，他們一定寧願以匯劃的方式合法地輸入。在相反的方面說，這對中國的經濟，將不會有絲毫損失。

整個的問題，憑臨於許可證的發行與乎所謂黑市合法化的背後。但許可證的發行問題，曾經爲政府爭論甚烈，而最後却漠然視之，原因是受惠者將在黑市購買外匯。

自由市場的危險

倘若准許國家資本外流，則自由市場的建立，不無危險。它應該祇許有入口許可證而無外匯的人才能獲得外匯，所以這種外匯的管理，宜委託中央銀行所指定的銀行去處理運用。

當然仍然有黑市存在着，在黑市上的貿易者，盡是些無許可證的資本家，而他們普遍地爲獲得邊際利潤的入口商付以較高的價格。

公開市場匯率的增高，必然刺激入口品價格的上漲，此種入口品價格的上漲，將再撞擊生活費用與出口成本。假若爲沒有外匯的人所發行的許可證，限於合理的數量及一些慎重被選的物品，這種危險將可避免。

我們的結論是：認爲如無完善的方法，以阻止膨脹的效果，則爲了避免經濟活動的麻痺症，這種辦法是可採用的。

註一：商業部報表是指原著者所屬國的一種報表。

註二：八月十七日所公佈的辦法是指修正外匯管理辦法，中分八章，第三章爲外匯交易，第四章爲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是日由財政部公佈施行。

進修
講座

怎樣應考

詩菴

——介紹一種實驗的心得——

一個從考試取得工作機會的青年，一定是富有毅力，而且是必然成功的；因為經過考試，才能拔取真才，同時要想參加考試，也必須有充分的準備，古人所謂「凡事預則立不預則廢」就是這個道理。至於稅務人員在考試前應如何準備？我們以為有下列幾點：

一、必勝的信念——這是參加任何考試的人，所須抱定的決心，也可以說是精神的安定力，如果沒有這個信心，沒有這個定力，就容易動搖自己的心理，容易走上消極，容易因循苟且，以至容易墮落！根本忽視考試。如果有這個信心，有這個定力，雖然是失敗，却仍有百折不撓，可以排除一切的困難，專心準備考試，直到成功。所以這個必勝的信念，和百折不撓的精神，是考試前第一個準備。

二、集體的研習——「學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心似平原走馬，易放難收」的確，要參加考試的人，無論在學校或者是已經就業，對於預備參加某項考試的幾種課程，一定要慎重選擇參考，分期閱讀，分門別類的與人研討，甚至有從未學過的課程，那就要求教於人，不恥下問，這樣的痛下功夫，不斷的研究，不斷的學習，一方面可以溫故知新，一方面更可以他山之玉，如果為着時間倉卒，可以利用合作的方式，集體的研習，由三人至五人（人數不一定多少均可）組成一個小組，將應考的幾門功課，平均分配（多分少分均可）給這一小組的人，例如某甲分配國父遺教，憲法，某乙分配財政法規，財政學，某丙分配經濟學，會計學，某丁分配統計學，民法，則某甲祇負責研究國父遺教與憲法，某乙祇負責研究財政法規與財政學，某丙祇負責研究經濟學與會計學，某丁祇負責研究統計學與民法，規定一個期限，各人將各人研究的科目，摘成筆記，同時將各人的心得公開傳授，這樣的一個

集體研習，每個人祇花了四分之一的時間與精力，却得了四倍的效果，比單獨的一個人去死研究真不知要強多少倍，我們知道有好多人是採這個方式去研習，而參加考試並且獲得成功的，這個準備，確是重要。

三、摘記與猜題——參加考試，等於應戰，摘記等於儲備子彈，猜題等於子彈上膛；我們研究某一門課程，固然要從頭至尾，逐一研讀，可是到了最後一定要把握重點，分別摘記，再在這些摘記中間，擇其最要者加以圈記，等到考試前半小時，不要看原參考書，祇要一翻摘記，則腦海中對於該課之要點，瞭如指掌！談到猜題，本來是一件投機取巧的工作，不過我們如果先從參考書上做了摘記，再在摘記上擇其最要者加以圈記，然後再就該科與應考時的時代環境及潮流關係，加以判斷去猜題，那是十拿九穩，所以我們所說的猜題，不是投機取巧，而是精益求精，這摘記與猜題確是考試前不可缺少的準備。

四、適當休息與必要物品——在臨試前，應考人爲了準備考試，不免過度勤勞，小則招致心神不寧，容易發生錯解題旨繕寫白字之類的錯誤；大則發生疾病，失掉應考機會，所以在考試前必定要有適當的休息。其次入場所必要攜帶的筆墨及准考證（入場證）應當事先準備妥當，切勿一時檢失，以致臨試時發生不可挽救的事故，影響考試，這是必須注意的。

雜俎

都市的煩惱

珍

一事有湊巧

(一)

寒流漸漸南侵，人們都縮緊了○子，使冷空氣的威脅可以減少，有錢的人自然是穿上皮袍，外套，戴上皮帽，而窮人却祇有冷得發抖，昭明與妻子孩子緊偎在破落的蓬屋裏，北風不斷地從縫隙中刮入，室內死一樣的沉寂。

「昭明」妻脆弱，悽涼的口吻，劃破了室內之寧靜，「我不忍聽

張老太太遠視眼鏡之中，忽然看見「阿咪」嘴裏拖了一大塊醃魚飛跑下樓，便趕忙支起拐杖，嗔叫着一直追下去，恰好和她的孫女「三

續出欺騙孩子了，連煮粥的米都成了問題！孩子也不會再相信明天比今天更有希望！」她呆望着那不完整的破米缸，哀怨的神情隱藏了無限的感傷！「這年頭真是叫人活不下去了！」妻埋怨地接着又說：「你再多方托人，懇求找個小差事，究竟比目前這種景况可以樂觀些。」……片時的沉默後，昭明猛而憤然站起，自語道：「找人，找人，……不是已找了近年了嗎？仍舊落得如此地步！到底要怎樣才算是我——人」呢？失業的喊聲已遍布每個角隅，什麼失業青年職業介紹所，社會服務處，……都是徒具空形，這是整個的社會問題，是高等教育的失敗，政府的恥辱，……」。說着邊往外走，因為今天的吃飯問題尙待他去設法解決。

遍地鋪滿了銀白色的雪花，他在凜凜的霜風中走着，街上的行人幾乎絕跡，間或看見一些躲在屋角的崗警，和一羣羣的乞丐，貧血的面孔時時露出畏寒的表情。前面有兩個乞丐正在爭搶一個破麻布袋，爲了所謂「一層麻布遮層風」的效用。忽然由側面衝來了一輛小汽車，將其中之一壓倒了，頓時起了一陣喧嚷，四圍的乞丐均羣起激憤，屋角的警察也聞聲而出，將汽車攔阻，被壓乞丐因傷重頓時斃命，於是乞丐們大鬧，有的說死者是他的叔叔，有的說是他的哥哥，有的說是他的舅舅……各說不一，祇一剎間這一羣人都成了瓜葛親戚，鬧成一片。

汽車門開了，出來一位闊商模樣的人，高聲說：「如果僅是爲了錢，大家不必多鬧，這點你們拿去，作爲死者的安葬和撫卹金」乞丐們均蜷擁上前，如獲至寶，大家一旁分攤去了，那位闊商又轉向警察

「，在樓梯口撞過正着，張老太太滑了一交，三翠連忙去扶，張老太太的醬青花緞棉褲，已經絆在樓梯欄杆上，褲腳撕開一條縫，裏面的棉絮也拉出來了一塊有三四寸見方，可是三翠亂見了，便尖叫起來，因爲棉絮裏面正包着一根二寸左右長折斷了的金牙籤，還是去年冬天張老太太過壽未着的。

◇戊生打掃了書房以後，捧了一箋字紙，倒在後院子的牆脚下，正掏出身上的火柴，劃燃了剛伸手去點着，不提防樓上住家的胡太太，潑洗臉水，嘩啦啦直沖下來，一點水沫飛過，把那根燃着的火柴，濺得漆黑，戊生的頭上和字紙上，却沒有沾一點水。

◇何先生托朋友馬先生從南昌

說：「這裏便給你，作為對死者善後指揮安排的酬勞」，於是警察便也樂意地默然回到自己的「崗位」上；這輛小汽車立刻恢復了完全自由，路上少數來往的行人，更不願為一個無勢的死乞丐，與閻商計較，昭明眼見這一切慨嘆世事冷酷，內心感到與死者同樣的孤獨。

風雪凍不住夜市，街上紅綠的燈光陸續亮起，霓虹燈到處閃耀奪目，舞廳已放出悠揚的樂聲，來往的小汽車也漸多，昭明飢寒交迫，想到家中期待着的妻子，孩子，又想到一些連見面也拒絕的親朋，他今天毫無所獲，不敢回去增加妻兒由失望所生的痛苦，他恨勢利人心

夜色漸濃了，他感到疲乏，似有回家安憩的必要，忽爾後面起了一片喊聲：「強盜，強盜，捉賊，捉賊，……」接着便是一陣追趕聲，衝上前來，將他撞倒在雪地，他神志昏迷隱約地還聽見：「是他，是他，他一定是同夥，破爛的衣冠，僵屍般的面孔，一見便知非善類！把他送到警察局去！……」他感覺有人在拖他，打他，以後的情形便不清楚了。當他清醒過來時却是躺在拘留所的豬欄不如的潮濕的監獄內，靜待慈悲先生們的發落，他又想到了妻子，孩子……他感到空虛，惆悵，溫暖已不在人間。

在一棟全西式的洋樓門口排列許多汽車包車，屋裏正鬧着：「全福壽高升全福壽四季財……」客人們都酒興很濃來往送菜收碗的男女工人穿流不息，吃酒的專門祇顧吃酒，不吃酒的則有的狼吞虎嚥，有的低頭細嚼，老先生老太太們唾沫菜屑順襟流下，小孩子們則鼻

帶上一封信和一張照片，到北平去，馬先生接了塞在大衣袋裏就動身，到了漢口，忽然有事要改去廣州，在武昌車站碰了一位即去北平的好友，商量措坎衣，馬先生立刻就脫，這位朋友到了北平，參加一處宴會，正晚大衣入席的時候，這封信忽然從大衣裏掉了出來，商坐在近旁沙發裏的一位先生，却正是收信人的丈夫，連忙一拾在手裏。

◇保羅一心愛着蒂麗，所以約她下午出遊，蒂麗老早厭煩了，直在想揮開他，所以吃過午飯，便跑到表姐家去躲避，表姐是新搬家的，找他必定不會找到，剛進一門，便聽得保羅清朗的聲音，在二樓上說道：「對不起！我今天下午有約會！」原來樓

涕直流，唇邊笑的眉飛色舞哭的哇哇淩興（嬰孩們），整個噪雜喧囂的場合，充分表現出這壽堂的喜氣，即使這大廳上沒有那個紅綠電光拂成的「壽」字，也可意識到一定是誰的壽慶日子。

汽車聲不斷地響着，又到了一羣男女客人由外邊就大喊：「克新，克新，恭喜，恭喜，……」嫂夫人呢一同請出來拜壽吧……喂！對不起來遲了你們都開動了……哈哈……克新及妻蕊心立刻過來周旋，馬上又重開了一席，克新謙恭地說：「其實我今年不過二十六歲，根本沒有資格談做「壽」，不過大家鬧說想聚會聚會痛快地喝一次好酒，現在請盡量地喝吧，這是真正的美國白蘭地，我為此特專人採購了一大箱，最近此地每瓶漲到一百二十萬元」，於是大家一杯一杯盡情痛飲。

由相互間的談話知道他們都是些巨商所謂：「三句話不離本行」，他們的交談完全是些生意經，其中有專營紗業的、有專營穀米的、有專營金業的……而克新所營則性近投機他家中有通各大商埠的長途電話，有通本城的短途電話，各種電訊聯絡十分周密，消息自然十分靈通，所以當他綜合各方的行情，看定棉紗將大漲時，便大量搜購，而一旦穀米盈利，更優於棉紗時，便馬上變賣棉紗，改營穀米……憑着他的聰明能幹，在一、二年的經營裏，竟成了商界第一巨富。他娶了有名的交際花趙蕊心為妻，她驕奢浪漫，淺薄虛榮……女性的缺點應有盡有，然而有金錢的灌溉下，她正盛開着愛情的花朵，表面上為一般夫婦們崇拜，讚美的偶像，尤其在這壽誕，一般人的吹捧下分外現出夫妻恩愛的情分。

上住的一家，正是保羅的師母，不過不共大門出進，依舊連忙縮腳，喚一輛三輪車遠跑到南市公園，想獨自遊散一下，走進園中，一望中間酒廳靠右邊門上，掛着一塊小漆牌「保羅先生定，下午二時」這一下更慌了，連忙轉到一位同學家裏，坐了一下子，搖一個電話給一家綢緞店，叫他明天送幾件衣料來選樣，電話搖通了，祇聽得那邊說道「呀！你是王荷麗嗎？我是保羅，我正是在這裏替你定衣料呀！」

統計

卅六年度湖南區各分局稅收統計表（插表一）
 卅六年度湖南區各類登記納稅廠戶（插表二）
 統計表卅六年度湖南區貨物稅徵收費用統計表（插表三）

三十六年湖南區貨物稅局各分局稅收統計表

稅別	局別	分局								合計	全年度預算數	實收數百分比
		長沙分局	岳陽分局	常德分局	沅陵分局	邵陽分局	衡陽分局	郴縣分局	零陵分局			
礦產稅	煤	1,520,329,871.56	56,243,100.00	239,470,115.00	722,284,112.00	227,890,715.00	280,149,043.00	1,491,795,910.00	239,852,710.00	4,428,018,576.56	3,200,000,000.00	144.63
	鐵	4,123,114.50	7,500.00	56,982,214.50	1,233,861.00	3,624,470.00	48,949,190.00	16,250.00	12,232,785.00	127,142,335.00	200,000,000.00	63.57
	其他礦產品	337,522,110.10	4,123,980.00	6,340,854.00	175,980.00	1,445,790.00	235,650,616.00	17,609,464.70	10,181,118.90	613,049,913.70	500,000,000.00	122.61
	非金屬	249,193,413.00	18,173,977.00	119,166,252.00	7,391,644.80	63,521,341.00	131,831,549.60	81,182,855.50	1,193,023.00	671,662,060.90	1,000,000,000.00	67.17
稅	合計	1,911,174,509.16	78,551,557.00	421,959,435.50	731,055,597.80	296,482,316.00	696,580,398.60	1,590,604,480.20	313,464,641.90	6,039,872,936.16	4,900,000,000.00	123.26
貨物稅	棉紗	1,247,285.00	15,545,053.00	6,220,147.50	272,684,631.50	8,882,744,509.00	23,459,708.00	1,682,730.00	651,420.00	9,204,235,514.00	4,000,000,000.00	230.11
	糖稅	10,103,380.00	179,040,081.00	301,830,110.00	1,164,869,162.00	116,812,725.00	19,461,754.00	97,848,248.00	1,815,366,239.00	3,705,296,699.00	2,000,000,000.00	185.23
	捲菸	8,879,752,362.40	86,336,950.00	20,650,550.00	40,171,009.00	1,860,184,945.00	8,370,456.00	1,872,440.00	59,017,420.00	10,936,376,132.40	5,800,000,000.00	133.73
	火柴	284,046,373.00		671,500.00	84,000.00		415,960.00	1,277,293.00		286,495,128.00	500,000,000.00	53.30
	水泄	220,260.00	2,454,000.00	254,600.00	1,962,904,800.00	21,600.00	2,974,170.00		54,075,440.00	1,952,904,870.00	1,800,000,000.00	109.05
	麥粉	263,001,518.00	30,370,880.00	186,493,320.00	771,600.00	24,289,850.00	36,419,470.00	1,883,600.00	1,552,390.00	544,787,638.00	500,000,000.00	108.96
	茶葉	95,083,401.00	272,273,611.00	869,893,932.00	20,524,934.00	32,444,080.00	28,672,212.00	2,692,951.00	12,244,516.00	1,333,852,609.00	620,000,000.00	215.13
	皮毛	6,366,475.00	1,537,330.00	23,992,620.00	39,045,115.00	140,972,720.00	25,037,480.00	36,563,079.00	7,492,105.00	286,006,924.00	270,000,000.00	105.93
	化粧品	1,242,070.00	2,517,040.00	7,045,670.00	199,640.00	670,210.00	18,651,080.00	132,800.00	10,800.00	30,479,310.00	50,000,000.00	60.93
	飲料品	1,287,000.00	106,200.00			9,000.00	456,000.00			1,858,200.00	70,000,000.00	23.61
	錫箔及迷信用紙	347,440.00	862,560.00	290,907,580.00	87,000.00	1,088,900.00	2,513,137.00	340,740.00	38,782,497.00	334,929,854.00	300,000,000.00	111.64
	土菸絲	42,530,199.00	45,666,478.00	65,361,355.00	19,952,734.00	29,180,780.00	21,420,615.00	76,651,694.00	22,950,299.00	323,714,152.00	270,000,000.00	119.89
	土菸葉	1,597,346,525.00	169,411,685.00	273,321,600.00	235,289,723.00	973,599,450.00	45,553,401.50	593,941,180.00	39,733,905.00	3,953,196,926.50	2,900,000,000.00	136.49
	土酒	719,670,359.00	533,393,821.00	458,493,748.00	47,557,678.00	119,258,290.00	358,689,182.00	159,830,543.00	113,061,853.00	2,500,859,974.00	2,000,000,000.00	125.04
洋酒												
菸葉												
稅	合計	11,893,249,649.40	1,339,540,687.00	2,510,144,172.50	3,774,082,053.50	12,181,277,061.00	592,104,625.50	974,617,298.00	2,164,958,384.00	35,429,973,930.90	21,080,000,000.00	168.07
懲罰及贖入	罰金	17,499.00	16,871.00			165,332.00	617,878.20	73,668.00		891,239.20	5,000,000.00	17.83
	沒收變價	511,500.00	70,924.00		145,650.00	613,275.00	5,099,339.70	311,694.00	50,490.00	6,802,872.70	15,000,000.00	45.35
	其他				16,770.00					16,770.00		
稅	合計	528,999.00	87,795.00		16,420.00	778,607.00	5,717,217.90	385,362.00	50,490.00	7,710,881.90	20,000,000.00	38.55
總計		13,804,953,143.56	1,418,180,039.00	2,932,103,608.00	4,505,300,071.30	12,478,537,984.00	1,294,402,242.00	2,585,607,140.00	2,478,473,515.90	41,477,557,748.93	23,000,000,000.00	159.529
備註												

湖南區三十六年度登記各類納稅廠戶統計表

項別 類別	單位	年產總量	登 記 廠 戶 家 數									備 考
			長沙分局	常德分局	衡陽分局	沅陵分局	邵陽分局	岳陽分局	零陵分局	郴縣分局	合 計	
捲 菸	大箱	16,248	4			2	10	3	1		20	
麥 粉	袋	310,200	2	4	1		1				8	
水 泥	桶	122,200				1			1		2	
火 柴	箱	4,340	4	1							5	
鐵 類	公噸	4,074		20	9						29	
棉 紗	件	12,788				1	1				2	
煤 類	公噸	647,760	10		17	19	12		2	13	73	
土 酒	市担	5,186	210	145	374	277	231	208	219	538	2232	
土 菸 絲	市担	1,344	88	74	40	59	57	53	42	56	489	
手工捲菸	大箱	189	22			10	13		3		49	
皮 類	市担	4,552	64		13	15	65			2	159	
其他礦產	公噸	49,300	11	7	9		1	3		3	34	

三十六年度湖南區貨物稅徵收費用統計表

機關別	稅收總額	徵收費用			徵收費用佔稅收總額之百分數
		共計	用人	用物	
總計	41,469,143,300	9,998,912,192	8,719,418,828	1,279,493,864	24.1%
本局		967,307,056	784,087,820	183,219,236	
駐廠場處		1,025,210,428	947,875,828	77,334,600	
長沙分局	13,804,953,149	1,652,657,152	1,453,699,960	198,957,192	11.9%
衡陽分局	1,294,402,242	1,163,780,500	1,020,685,600	143,094,900	89.9%
郴縣分局	2,557,192,690	720,140,412	623,076,360	97,064,052	28.1%
岳陽分局	1,418,180,039	657,719,234	582,455,660	75,263,604	46.3%
常德分局	2,932,103,608	1,068,802,960	931,325,050	137,477,940	36.4%
沅陵分局	4,005,300,071	942,586,740	815,941,380	126,645,360	20.9%
邵陽分局	12,478,537,985	1,049,168,640	908,573,640	140,595,000	8.4%
零陵分局	2,478,473,516	751,539,040	651,697,060	99,841,980	30.3%

筵席的喧嘩過去了，留聲機響着和諧的歌聲，於是小組的撲克、麻將、以及大夥的牌九、單雙……形形色色又是另一種噪雜的氣氛。

張三說加六百萬，李四跟一千萬，他說「怕死」「怕死」，（即英文 Die 之譯音），他說「看上」「看上」……麻將洗砂洗砂的搓牌聲，碰碰的打牌聲……他和了十方，他又和了二十方，什麼門前清，一條龍，無字，斷么……牌九單雙也起勁的鬧着，天字九，地字八，大鼻屎，小鼻屎……單單雙雙……混合的鬧聲，如同彈奏着賭博的交響曲。

天已發亮，人客已漸漸地走光了，克新正預備安息，忽然廣州的長途電話叮叮的響，他連忙去接話……急促的呼吸緊張的表情，早使人料到「大禍將臨」，再由他片面的問答裏，已完全知道乃因一大批棉紗由廣州偷運出口被查出封收究辦，他拿着電話發抖，半响開不出聲，終於慘叫幾聲：「完了完了……」倒在地上。

他不能不出死力去挽救兩年來的結晶——棉紗——幾天來各方奔走活動，結果仍乏效力，而蕊心似乎對他已冷淡得漠不關心了，仍舊每日看戲跳舞賭錢打牌……終夜不眠，這又是克新精神上莫大的打擊。

一天晚上月亮跟隨了太陽突破一向來的陰層，為這裏的人們添了不少的活力生氣，克新在友人家正商議着處理應付辦法，嗚嗚火笛的悲鳴聲，轉移了他們緊張的情緒，馬路上響起了急促零亂的跑步聲，水龍聲……顯然是市區失火了，接着由窗口可看到東南方火光四射。

★簡訊

△署長最近函示本年度上半年度總預算已核定本稅列收為十萬億元各區分配數將較上半年全年度預算及追加數超過三倍以上預計本區今年一至六月預算總額必在千億左右。

△本區本年度業務中心工作將為各類查定額徵稅類之產量整查如土酒土菸絲等產量及手工捲菸等均務求查獲嚴實糖稅堵征工作亦將加強。
△年度新更稅務署原派駐本區督察趙維祺督導期滿奉令調署三十七年度改派督察陳建中駐湘督導。

△各地物價調查表報近奉部令規定加強速度區局月報改為旬報各分局縣處凡指定為調

火星直衝，這方向正是克新的住宅區。他極極趕回家去，但火已封門了，他恍恍惚惚似乎看到那心愛的保險箱被燒熔成一餅……他大笑着在街上亂跑。這時蕊心正坐在戲院包廂內悠閒自得，豈知家中大禍重臨，不數日兩次大劫，竟由巨富而一貧如洗了。

大小報紙均紛紛登出克新前後的遭遇，最注目的便是頭號大字曹克新趙蕊心離婚啓事。克新徘徊十字街頭，時笑時哭，憔悴得先後判若兩人。

瘋人院的療養室內又多了一個伙伴——克新。

查市場者均改為五日一報區局已改訂彙核時限並規定遲誤懲處標準令飭遵行。

▲三十六年度本區稅收總成績
 超過預算百分之六十考核可
 列甲等分局成績以邵陽分局
 第一（超收一九〇%）沅陵
 分局第二（超收一八七%）
 長沙分局第三（超收一八六
 %）郴縣分局第四（超收一
 六〇%）常德零陵兩分局亦
 有超收岳陽衡陽兩分局最差
 尚不足算九成。

△本區奉令裁併岳陽零陵兩分局；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其結束辦法，摘述如次：

（一）原岳陽分局所轄之岳陽、平江、瀏陽、臨湘等四縣，改劃長沙分局管轄；華容、南縣、安鄉、等三縣，劃歸常德分局管轄。原零陵分局所轄之零陵、東安、祁陽、新田等四縣，改劃衡陽分局管轄；道縣、永明、江華、寧遠、等四縣，劃歸郴縣分局管轄。（二）所有被裁併

分局本機關人員，按照最近月份稅收及業務需要酌留十人組設岳陽、零陵、辦公處，其應裁人員，凡經依法考試及格暨銓敘合格人員，儘量調派所屬局處任用，不得遣散。其不合人員，准按三月份薪津發給三個月遣散費，應裁公役，一律照發。

（三）改劃之縣辦公處，本年三月底以前表報票照，在解稅款及經費，一律仍歸入原管分局辦理結自四月一日劃歸接管分局彙報。

【本】

訊 通 務 業

區局職員暨各分局主任稅務員以上人員動態

本區局職員動態 三十七年一月份

服務科室	姓名	原 職	現 職
會計室	張 霖	薦任督導	免
二 科	黃 哲	科 員	督導
一 科	鄭載光	試用員	股長
二 科	歐強中	辦事員	調衡陽分局稅務員
一 科	田乃登	辦事員	調長沙分局
三 科	吳汝正	雇 員	調長沙分局

本區局職員動態 三十七年二月份

服務科室	姓名	原 職	現 職
二 科	谷南園	衡陽分局學習員	科員

各分局主任稅務員以上人員動態 三十七年元月份

局 別	姓名	原 職	現 職
沅陵分局	張澤源	沅局練習稅務員	龍山處主任稅務員
	單可道	瀘溪處主任稅務員	辰谿煤礦駐廠員
	鍾海潮	龍山處主任稅務員	瀘溪處主任稅務員
邵陽分局	趙秉璋	武岡處主任稅務員	邵局稅務員
	歐陽崧	新寧處稅務員	武岡處主任稅務員
	李秋陽	湘一駐廠員	晃縣處主任稅務員
	汪茂臣	晃縣處主任稅務員	湘一廠駐廠員
衡陽分局	歐陽以莊	茶陵處主任稅務員	免
	陳 權	茶陵處主任稅務員	耒陽處主任稅務員
	姚景綱	茶陵處稅務員	茶陵處主任稅務員

各分局主任稅務員以上人員動態 三十七年二月份

局 別	姓名	原 職	現 職
沅陵分局	劉兆文	永順處主任稅務員	沅局事務員
岳陽分局	龍授銘	臨湘處主任稅務員	瀏陽處主任稅務員
	周子大	瀏陽處主任稅務員	臨湘處主任稅務員
	郭仲玖	安鄉處主任稅務員	華容處主任稅務員
	饒鴻彥	平江處主任稅務員	安鄉處主任稅務員
	胡襄廷	華容處主任稅務員	岳局稅務員

法規

稅務人員管理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財政部所屬稅務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稅務人員指財政部所屬各級稅務機關之人員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第一級機關指財政部內掌理國稅之各機關第二級機關指秉承財政部部長之命受第一級機關監督指揮之各機關第三級機關指第二級機關所轄各機關第四級機關指第三級機關所轄各機關
- 第四條 稅務機關主計人員及人事人員之管理適用本條例但其任用程序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及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稅務機關得設置技術人員及雇員其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並報銓敘部備案前項技術人員不限國籍

第二章 考試

- 第六條 稅務機關初任人員除第五條另有規定外以依法考試及格分發任用者為限
- 第七條 稅務人員之選拔採公開競爭之考試由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委員會依法辦理
- 第八條 稅務人員考試分左列兩種
(甲) 稅務員考試

稅務人員之官稱如左

第九條 (乙) 稅務佐考試
 稅務員及稅務佐考試及格人員由財政部分發各稅第一級機關分別任用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得施以業務訓練
 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及其訓練分發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章 任免

第一節 任官

第一一條 稅務人員之官稱如左

(甲) 稅務監

(乙) 稅務官

(丙) 稅務員

(丁) 稅務佐

第一二條 稅務監應就現任一等一級稅務官已滿一年者任用之

第一三條 稅務官應就現任一等一級稅務員已滿一年者任用之

第一四條 稅務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甲) 經特種考試稅務員考試及格者

(乙) 經高等考試及格分發財政部任用由財政部依法轉分者

第一五條 稅務佐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甲) 經特種考試稅務佐考試及格者

(乙) 經普通考試及格分發財政部任用由財政部依法轉分者

第一六條 稅務監稅務官之任用由第一級機關報請財政部核定轉送銜部審查合格後遞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十七條 稅務員稅務佐之任用由第一級機關報請財政部核轉銓敘部審查合格後由財政部任命之
初任稅務員及稅務佐應先實習半年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報請任命其成績不合格者應由第一級機關核明延長其實習期間但以延長半年為限

第十八條 各稅務機關實需官缺及職缺數額由第一級機關於每年度開始前擬報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章 派職

第十九條

稅務人員派職標準及程序如左

- 一、第一級機關首長由財政部選派副首長由財政部就一等稅務監選派
- 二、第一級機關處長由第一級機關就稅務監遴選報請財政部核派科長由第一級機關就稅務官遴派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一級機關不設處者其科長得就稅務監或稅務官遴選之

- 三、第二級機關首長由第一級機關就稅務監遴選報請財政部核派
- 四、第二級機關科長由第一級機關就稅務官或一等稅務員遴派報財政部備案
- 五、第三級機關首長由第一級機關就稅務官或一等稅務員遴派報財政部備案
- 六、第三級機關課長由第二級機關就稅務員遴派報第一級機關備案
- 七、第四級機關首長由第二級機關就稅務員遴派報第一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條

凡未經前列各職之派職標準及程序由第一級機關擬具報請財政部核定轉報銓敘部備案
稅務員以上人員除依本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派職外得視學識經驗才能健康及業務需要情形派充較低職務或代理較高職務其代理較高職務者應先報由有權備案之機關核准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首長及主管人員奉派後如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在本機關或本單位服務或

第二三條

充任直轄機關首長者應報請其派屬機關令調迴避
稅務人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停職

一、為刑事被告人在訴訟程序中被羈押者

二、為民事被告入而被管收者

三、有重大控案未依限檢據申請繼續在職顯與公務不利者

四、有重大違法嫌疑必須立即停職者

前項處分得由派屬機關為之但派屬機關為第二級以下機關者應層報第一級機關備案

第二四條

停職人員停支俸給復職時照數補發

第二五條

停職人員當其停職原因消滅時應予復職但按其情節應受辭退或革退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復職人員年資連前廣續計算

第三節 免官

第二六條

稅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免官同時免職

一、死亡

二、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三、因病休致

四、退休

五、告退

六、裁退

七、辭退

八、革退

第二七條

稅務人員因病假屆滿健康無恢復之望者應由服務機關指定醫師二人會同該員本人指定之醫師一人共同組織醫師會議診斷確實後予以休致
前項診斷程序於殘廢或心神喪失人員準用之

第二八條

稅務人員服務各該稅務機關滿二十五年者得申請退休
稅務人員年滿六十歲者應命退休但担任第三級以上機關首長如體力強健有令其繼續服務之必要者得經財政部之核准酌量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五年

第三〇條

稅務人員因不得已事故無法繼續服務時得申請告退
稅務機關因公務縮減或變更有裁退人員必要時應由第一級機關呈經財政部核准方得辦理但於公務需要增加人員或有員缺時應將裁退人員儘先擇優復官

第三二條

稅務人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辭退
一、無故曠職者
二、廢弛職務或貽誤要公者
三、因重大過失而使稅收蒙受損失者
四、違背命令者
五、經營商業者

第三三條

稅務人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革退
一、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刑之執行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營私舞弊或虧空公款查有確據者
四、未經核准兼任其他機關職務者
五、實習人員經延長實習期間而成績不合格者
六、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五款之規定應予辭退者

- 四、服用鴉片或代用品經調驗屬實者
 - 五、洩漏職務機密情節重大者
- 前項第三四兩款人員應於革退後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第三四條 稅務人員免官程序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節 復官

- 第三五條 殘廢或心神喪失或因病休致而免官之人員如健康恢復堪以照常服務者得由服務機關指定醫師二人會同該員本人指定之醫師一人共同組織醫師會議診斷確實後予以復官
- 第三六條 告退辭退及革人員各級稅務機關不得予以復官
- 第三七條 稅務人員復官程序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 第三八條 復官人員年資自復官之日起算

第四章 俸給

第一節 俸級

- 第三九條 稅務監分二等六級稅務官稅務員稅務佐各分三等九級其俸級依附表之規定
- 第四〇條 稅務人員之俸給在物價高漲時期參照生活必需品物價指數酌予增給其增給辦法由財政部擬呈行政院核定並報銓敘部備案
- 第四一條 稅務員在實習期間支俸二百元稅務佐在實習期間支俸九十元任命時概自各該官階最低等級起敘
- 稅務官積資升任稅務監稅務員積資升任稅務官稅務佐依法考試及格升任稅務員者如原支俸

【81】

第四二條 額已與升任官階之最低等級相等或較高時得照原級晉一級起敘
 稅務人員任命後服務每滿一年晉本俸一級於每季季首行之其因考績應提前或延緩晉級者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津貼

第四三條 各級機關正副首長及主管人員按月支給職務津貼
 第四四條 官階或官等較任人員奉派代理較高職務者按月支給代理津貼
 第四五條 派赴邊遠或氣候特殊地區服務之人員按月支給地域津貼並得酌給一次治裝津貼
 第四六條 奉令調遣人員支給調遣津貼
 第四七條 稅務監由服務機關供給住宅稅務官以下人員在無眷屬宿舍設備之地方按月支給房租津貼
 第四八條 稅務人員依國民政府公佈之公務員請假規則應得之休假如因公務需要不能准假時按應得休假時之月俸及休假期間加給勞績金
 第四九條 各項津貼之數額由財政部擬呈行政院核定並報銓敘部備案

第五章 考績

第一節 通則

第五〇條 稅務人員之考績分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
 第五一條 稅務人員考績程序如左
 (甲) 第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考績由財政部核定
 (乙) 稅務監之考績由該管直屬機關首長初核轉呈第一級機關首長覆核報請財政部核定初

核長官即係第一級機關首長者免除覆核程序

(丙) 稅務官以下人員之考績由該管直屬機關長官初核轉呈上級機關長官覆核報請第一級機關核定冊報財政部備案直屬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長官即係第一級機關首長者免除初核覆核程序

第五二條 稅務人員考績核定後由財政部彙報銓敘部備案
考績標準依職務性質由財政部分別以表定之

第五三條 前項考績表祇填一份由初核長官依次遞呈核定不得另留副本
考績核定機關應就被考人員歷年成績參考比較如有疑義得飭初核人員詳敘事實或提出確切證明必要時並得發還重核

第二節 平時考績

第五四條 各級機關首長平時對於所屬人員應就其工作操行及學識隨時嚴密考核並根據確實事蹟詳加紀錄

第五五條 稅務人員有左列各款事蹟之一者應予獎勵

- 一、對於業務設施改進著有成效者
 - 二、應付事變得宜或不顧危險保全公家利益者
 - 三、對於工作特著勞績或辦理重大案件深資得力有事實證明者
 - 四、對於職務上有其他特殊功績有事實證明者
 - 五、拒收賄賂有事實證明者
- 第五六條 稅務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處
- 一、怠忽職務或對於所屬疏於管理者

第五七條

二、工作不力或辦事錯誤貽誤公務者
三、行為失檢者

獎勵分左列三種

嘉獎

記功

記大功

第五八條

懲處分左列三種

申誡

記過

記大過

第三節 年終考績

賦 通 務 業

第五九條

年終考績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辦理稅務人員非任命已滿半年者不得參加考績

第六〇條

各級機關首長應就高級職員選派若干人組織考績審查委員會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執行考績審查事項但第三四兩級機關人數在五十人以下者得不組設考績審查委員會

第六一條

年終考績應根據平時考核及獎懲紀錄評定分數

第六二條

依前條評定之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為一等八十分以上者為二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三等不滿六十分者為四等不滿五十者為五等依左列規定其獎懲

一等 提前半年晉級

二等 提前三個月晉級

三等 按資晉級

四等 延緩一年晉級
五等 辭退

前項列一等人員不得超過（各該官階參加考績人數百分之十一二兩等合計不得超過各該官階參加考績人數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三條

稅務官以下人員支俸達本官階最高級連續兩年考績在三等以上者晉支年功俸一級支本官階年功俸最高級人員連續三年考績在三等以上者晉支優遇俸一級

第六四條

年功俸優遇俸依附表之規定

第六五條

稅務人員繼續服務每滿十年有五次年考均列一等者得層報 國民政府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並發給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第六六條

稅務官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升任稅務監稅務員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升任稅務官應就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列二等以上者遴選之

第六章 養卹

第一節 養老金

第六七條

稅務人員退休時按其服務年資依左列標準給與一次養老金

- 一、服務未滿十五年者每年佔年俸百分之十五
- 二、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每年佔年俸百分之二十
- 三、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每年佔年俸百分之二十五
- 四、服務三十年以上者每年佔年俸百分之三十前項年俸按其退休時之月俸計算其年資不達一年者比例計算之但不足月之奇零不計養老金在物價高漲時期參照第四十條之規定酌

予增給其增給辦法由財政部擬呈行政院核定並報銓敘部備案

第二節 退職金

第六八條

左列免官人員給與一次退職金

- 一、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 二、因病休致
- 三、裁遣

第六九條

退職金給與標準依養老金給與標準之規定但前條第一款人員另給最後月俸十二個月之特別

第七〇條

退職金服務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退職金額並以滿十五年論
奉准告退人員依養老金給與標準減半給與一次退職金

第七一條

辭退人員由第一級機關核明在職成績之優劣辭退情節之輕重給與一次退職金但不得超過養老金給與標準四分之一

第七二條

革退人員不給退職金

第三節 撫卹金

第七三條

稅務人員因公死亡或在職病故者依養老金給與標準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並給與死亡時月俸

第七四條

四個月之殮葬補助費但因公死亡人員服務未滿十五年者其撫卹金之給與以滿十五年論
稅務人員因公死亡者給與最後月俸十二個月之特別撫卹金

第七五條

稅務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

二、未成年之孫及孫女但以其父母死亡或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三、父母舅姑

四、祖父母祖舅姑

五、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男孫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一次撫卹金應再加給百分之十

第七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得部份時該部份撫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七七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撫卹事由發生之次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八條 養老金退職金撫卹金之領發程序由財政部會商銓敘部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七九條 本條例之解釋由財政部為之並報銓敘部備案

第八〇條 關於稅務人員進修旅費調遣保證等規則由財政部擬呈行政院核定之並報銓敘部備案

第八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業已在職之稅務人員未經依法考試及檢者應由第二級機關擬具甄別辦法報請財政部會商銓敘部核定之

第八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在職之外籍人員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其出國津貼及安家費並准依成案辦理

第八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範圍另以命令定之

稅務人員官等級俸表

俸遇優	俸功年	俸 本	級 等	稱 官
1000 900 850		1200 1100 1000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稅 務 監
	800 750 700	900 800 700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稅
650 600 550		650 600 550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稅 務 官
	500 480 450	500 480 450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稅
	440 420 400	440 420 400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稅
380 360 340		380 360 340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稅 務 員
	320 300 280	320 300 280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稅
	260 240 220	260 240 220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稅
		200 180 160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稅 務 佐
		150 140 130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稅
		120 110 100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稅

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則例

甲 審查高級稅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事例

一、公立或經立案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銀行政治法律會計統計各科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注：

(一)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除經教育部准免甄審者外概須呈繳甄審及格證書始准報考

(二) 南京上海北平廣州等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學生經由教育部審查合格並頒發畢業證書者准予報考

報考

(三) 抗戰期間輔仁燕京二大學及中國學院畢業學生經教育部准免甄審者其畢業證書應呈繳教育部驗印後始准報考

部驗印後始准報考

(四) 抗戰期間在德日意各國大學畢業學生在教育部甄審尚未揭曉前暫往報考但考後仍應補繳甄審合格證書其考試及格資格始認為有效

甄審合格證書其考試及格資格始認為有效

(五) 以學校畢業臨時證明書報考者其證明書須經原校校長正式簽名蓋章加蓋校印並在有效期間內者為限但證明書已逾有效期間如確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未將畢業證書及時發下且證明書非偽造者暫准報考

確非偽造者暫准報考

確非偽造者暫准報考

(六) 凡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其立案前所發之畢業證書一律有效

(七) 學校畢業證書遺失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應依照規定手續呈請原校或主管教育行政當局給予證明書始准報考

明書始准報考

(八) 應考人報考時所呈驗之畢業證書或其他證件概不得用照片代替

(九)專科以上學校之地政系社會系農業經濟系鐵道管理系工商管理系國際貿易系畢業學生得比照本條列舉有關科系畢業資格准予報考

(十)各大學附設之專修科其入學資格如係高中畢業修業年限在兩年以上所讀學科與本條列舉科系有關者(如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專修科國立海疆學校商業專修科國際貿易系由正統學校編專修科英士大學行政專修科及其他各校附設之財政專修科統計專修科合作專修科等)其畢業學生准予報考

(十一)前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部學校專修部財政科及管理科生產組會計組等畢業學生准予報考
(十二)前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部學校研究部畢業學生其入學前已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並有證書經審核其畢業科系與本條之規定符合者准予報考

(十三)軍需學校學生班(正科)中央警官學校正科蒙藏政治訓練班浙江省財務人員養成所等畢業學業學生其入學資格如係高中畢業修業年限在兩年以上准予比照本條列舉專科以上學校有關科系畢業學生資格報考

二、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銀行政治法律會計統計各科系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註)

(一)本條所列舉各科系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指依檢定考試規則第五條甲類普通財務經濟土地警察行政會計審計統計司法官監獄官書記官律師會計師等檢定考試及格人員而言

(二)經高等檢定考試人員必須全部科目及格得有證書者方准報考

(三)有高等考試財政金融經濟行政等應考資格持有考試院頒發之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者仍應具有稅務人員考試規則規定應發資格始准報考

三、有財政經濟會計統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考 務 條 例

【附】

註：

專門著作審查合格資格指應考人已依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之規定將其關於上項專門學術之著作呈送考選委員會鑒請審查經審查及格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者方准報考

四、經特種考試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後並在財政部所屬機關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註：

(一) 本條所稱在財政部及所屬機關任職二年以上係指經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後之服務年資而言並不限於現仍在職人員但其及格前在部服務之年資不予併計

(二) 經特種考試初級財務人員考試特種考試直接稅初級稅務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乙級鹽務人員考試特種考試貨運人員考試及直接稅稅務助理員訓練班考試及格人員領有考試院頒發之及格證書者得比照特種考試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准予報考

(三) 財政部所屬各稅務機關甄用人員原就合於法定資格人員中甄選派用不得視為依法考試合格人員

(四) 普通考試財務行政經濟行政主計人員等考試及格者不能適用本條之規定

五、曾在財政部所屬機關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三年以上現仍在職有證明文件者

註：

(一) 本條所稱服務年資不以同一機關繼續服務年資為限凡在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服務雖經遷調亦得合併計算但服務時間不得中斷(如服務期間曾轉入財政部以外之其他機關服務者則服務年資即已中斷)

(二) 本條以服務年資報考者限於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現仍在職人員凡省縣稅收機關及田糧經濟金融機關人員非財政部及所屬機關在職人員不得適用本條之規定

(三) 在田賦糧食管理處隸屬財政部期間服務人員前經財政部或田賦糧食管理委員會出具證明者其服務年資可以併計但以現仍在財政部及所屬機關連續服務者為限服務時間不得中斷

(四)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服務之現職證明文件以每屆考試報名開始期限內出具者為有效其證件如僅有機關印信而無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及粘有本人相片者應補完手續始准報考

乙 審查初級稅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事例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註：

(一) 曾在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一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得比照本條高級中學畢業之相當資格報考

(二) 相當於高級中學之師範學校畢業學生須服務滿三年並有證明文件者方准報考

(三) 高級工業學校高級農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及國學專修學校畢業學生得比照高級中學舊制中學同等學校畢業資格報考

(四) 東北國民高等學校畢業學生經教育部核復不得認為相當於舊制中學畢業同等資格不能據以報考

(五) 軍需學校軍需訓練班修業期滿學員如查明入學資格係初中畢業受訓期間在一年以上者得視為相當於舊制中學畢業資格准予報考

(六) 國防部預備幹部局青年職業訓練班修業期滿學生其入學資格教育部及主管教育行政當局均無案可稽不能據以報考

(七) 各省財務人員養成所或財務人員訓練班及財政部財務人員講習班修業期滿學生除係依法考試合格由考試院頒發及格證書者外不能據以報考

(八) 辦理中學會考之省市其高中畢業學生在會考成績未揭曉前得由原校出具修業期滿證明書暫准報考但仍應補驗畢業證件其考試成績始認為有效

(九) 收復區學校畢業學生概須呈繳甄審及格證書始准報考

(十) 凡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其立案前所發之畢業證書一律有效

業 務 類 別

(一) 以學校畢業臨時證明書或畢業證明書遺失證明書報考者可參照本則例甲項第一件附註第五
第七第八款之規定分別辦理

二、有高級中學舊制中學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核定考試及格者

註：

(一) 依檢定考試規則經各類普通檢定考試全部科目及格得有證書者准予報考

(二)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領有考試院頒發之及格證書者得比照本

條之規定辦理

三、曾任財政部所屬機關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一年以上現仍在職有證明文件者

註：

(一) 本條所稱財政部所屬機關範圍服務年資計算辦法及現職證件之效力准參照本則例甲項第五

條第一至第四款之規定類推適用

(二) 本條所稱相當委任職人員係指財政部所屬機關依法委派人員而言

四、曾在財政部所屬機關服務三年以上現仍在職有證明文件者

註：

(一) 本條所稱財政部所屬機關範圍服務年資計算辦法及現職證件之效力准參照本則例甲項第五

條第一至第四款之規定類推適用

(二) 本條所稱服務年資係指財政部所屬機關雇員職以上人員而言

附錄

三十七年第一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試題

(一)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試題

憲法試題

- 一、在憲法中所規定，我國行憲後之行政院是否採責任內閣制？其與立法院關係如何？試詳闡之。
- 二、我國行憲後，省縣地位各如何？試分別言之。
- 三、憲法中規定國民大會之組織及職權各如何？試簡述之。

國父遺教試題

- 一、發展實業之要素有幾？欲圖中國實業之發展，所當注重之問題為何？究應如何解決此問題？試述其辦法。
- 二、要恢復我國民族精神和地位，便要善用固有團體，發揚固有道德，講究固有智識，究竟固有的團體道德智識是甚麼？其優點安在？
- 三、政治之中，包括有兩個力量，這兩個力量是

甚麼？在人民與政府之間，如何構成？如何運用？試分別言之。

國文試題

論文 徒善不足以爲政 徒法不能以自行
公文 擬財政部通函各省省政府嚴禁地方苛雜攤派

經濟學試題

- 一、試述經濟恐慌發生之原因及其結果。
- 二、試述邊際效用 (Marginal utility) 與價值之關係。
- 三、試述國際收支平衡與對外貿易平衡之相互關係，並舉我國爲例以說之。

財政學試題

- 一、公共支出之膨脹，爲各國一般之趨勢，其中尤以軍事費之支出最爲顯著，試述其膨脹之

原因及其比重。

二、吾國公債制度本已略具規模，惟近年以來，募債甚感困難，試分析其原因與其對策。

三、厲行公庫制度，不僅可以健全財政，且可健全金融，試申述之。

稅租論試題

一、異進課稅所根據之經濟理論何在？試申述之。

二、關稅制度須與經濟政策相配合，試就吾國當前之需要，各抒所見。

三、對物課稅應由國家集中辦理，對於課稅物品亦須妥為選擇，試申述其理由。

工商管理試題

一、佈置一完善的工廠，所應注意之要點為何？

二、僱傭計工制工資制度？試述其利弊得失。

三、勞工福利事業之主要項目有幾？並簡略說明之。

民法試題

一、試述正當防衛之意義，及其要件。

二、試述債權人得行使留置權之要件，及其限制。

三、試述典權轉典與典權讓與之區別。

商事法規試題

一、商業組織有獨資與合夥二種，以何種與社會有利？各種公司之中，以何種公司與社會最為有益？試分論之。

二、各地商號，對於稅捐多有逃漏，應用何法控制？試各就所知以對。

三、試說明商標之意義及其效用。

財政法規試題

一、綜合所得稅係按個人之「所得總額」課征，所謂「所得總額」其法定之意義如何？

二、現行貨物稅係從價征收，但課稅時課稅物品之完稅價格，往往遠較當時市場之躉售價格為低，其故安在？試根據稅法說明之，並擬改進之方案以對。

三、土地法關於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欠稅之處罰，及追繳之方法各如何規定？是項規定是否適合目前環境，有無流弊，試分述之。

統計學試題

一、試略述繪製統計圖之規則

二、試述擬訂公務統計方案時所應根據之基本原則。

三、試就下表求歷年物價指數（以民國九年為基期其物價指數作為100）

某地歷年物價表
（物價以元計）

品名	每年平均價格		
	民國九年	十年	十一年
石	5.02	5.88	5.89
豆	4.88	5.86	6.05
肉	4.86	6.27	6.25
花生仁	.21	.25	.25
花生油	.18	.19	.19
布	1.95	2.20	2.26
黃	8.17	7.49	7.99
棉	34.98	37.99	40.06
洋	1.87	2.02	2.22
船	.31	.39	.39
麵	1.98	2.34	2.40
粉	2.49	3.31	3.52
木	100		

會計學試題

- 一、試以數學方程式表示一企業之資產負債及其資本之關係三者如有加或減少時在帳戶借貸兩方應如何紀錄。
- 二、何謂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其劃分之方法如何試列舉之。
- 三、在目前物價動盪之狀態下存貨估價應採何種最高原則試申論之。

(二)初級稅務人員考試試題

憲法試題

- 一、何謂不成文憲法
- 二、限制選權與普及選權之區別如何
- 三、人民是否有納稅之義務

國父遺教試題

- 一、中國民族精神的消失，其原因安在？試舉所知以對！
- 二、天賦人權與革命民權不同之點安在？試申述之。
- 三、自由的意義，範圍及運用如何？試分述之。

國文試題

文中子言廉者常樂無求貪者常憂不足試申其說。

擬新任某處局長通知鄰縣同寅到任日期並請隨時協助緘。

經濟學概要試題

- 一、社會日進，分工亦日益繁細，其利弊若何？試詳論之。
- 二、何謂地稅試詳論其發生之故及其決定之理。
- 三、解釋下列名詞：
1. 效用 2. 貨幣本位 3. 生產要素 4. 工資鐵律 5. 財富 6. 通貨膨脹與通貨緊縮

財政學概要試題

- 一、何謂會計年度，預算、決算、及公庫法？
 - 二、何謂地方財政，比例稅，累進稅，及間接稅。
 - 三、開源節流為彌補國家財政不敷之良圖，請言其實行辦法，以供採擇。
- ### 財政法規試題
- 一、依公庫法之規定，政府各機關得自行收納之收入及支出，各有幾種，試列舉之。

【47】

通務彙

- 一、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課征分類所得稅之所得，共分幾類，試詳舉之。
- 二、依酒類與礦產之課稅物品各有幾類試列舉之又菸酒與礦產之稅率有高低之不同，其立法原意何在，請詳論之。

民法概要試題

- 一、法人之意義如何。
- 二、動物加損害於他人應由何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何謂遺產繼承人。

共二頁第一頁

簿記學試題

- 一、損益與資產負債資本之關係若何？試詳述之。
- 二、何謂資本支出何謂支出收益？其劃分之原則為何？試詳述之。
- 三、甲乙丙三人合夥經營商業，其出資情形如下
A 甲約定出資 2,000,000 元，全部以其個人放出現款抵繳。
B 乙約定出資 2,500,000 元，除投入現金 1,800,000 元外，餘數以生財器具抵繳。
C 丙出資 3,000,000 元，除全部以現金照繳外，並存入現金 1,000,000 元，作為流動資金。

試為此商店作適當之開業紀錄。

業務通訊徵稿簡則

- 一、凡關於貨物稅及財政經濟之論著或譯文，以及其他有關本稅業務之通訊與資料，均所歡迎。
- 二、來稿無論文言語體均可，但須用墨筆或自來水筆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每篇以二千字至五千字為限。（有特殊價值者例外）
- 三、來稿如附圖表，請用黑墨繪成，其他顏色不便製版。
- 四、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經特別聲明附足郵票者，不在此限。
- 五、來稿本刊有增刪之權，如不願意者請先聲明。
- 六、投稿人請詳細開列姓名住址，以便通訊；如係用筆名，亦請以真姓名見示。
- 七、來稿請寄「長沙瀏城橋財政部湖南區貨物稅局業務通訊編輯室」。

後 編

提起筆來，覺得非常慚愧！深歎！原因就是以一個淺學而很生疏的人，來接編這個純業務性而略帶點學術研究意味的刊物，真不禁有臨深履薄的戒懼。同時，這一期的集稿，本來是由陳煥燾先生負責辦理的，他剛巧把目錄排定付梓的時候，正值農曆年關，印刷公司循例休假，所以不能照他的原定日期出刊。後來接看陳先生就離湘赴粵，在二月間，局長要我來兼辦，為了內容的略有變更，所以一直延至今天纔與讀者見面，此不獨應當感謝陳前編輯的集稿之勞，而且能够使我個人很輕鬆的吐了一口氣，感到十分安慰！也感到無限的歉仄！

今後，我們希望本刊盡可能的能够得到充分的發展；因此，我們不僅願意竭誠的接受任何人的善意的指導與批評，使我們有所改進；尤其盼望大家多惠鴻文，多寫通訊稿件來充實本刊，這是我們所懇禱的！

編者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業務通訊第十五期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財政部湖南區貨物稅局

長沙瀏城橋

發行者 財政部湖南區貨物稅局

長沙瀏城橋

印刷者 青年建國印刷廠

長沙：湘春路二〇三號